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0】28号

同意本表作为南大港湿地管护基础设施(北部排水泵站及过路涵)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3、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